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Ò,= %7Sö P f0Đg€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3,265,000
- 國際發售	23,265,0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412.2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9.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252.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4,653
受理申請數目	17,372
認購水平	147.67倍
觸發回撥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51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5,51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目	129
認購水平	9.7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9,59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9,59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下列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2}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Jun Sheng SP(「JSC」)	14,865,500	9.58%	0.96%	否
寧波新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新質」)	7,062,000	4.55%	0.46%	否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Jump Trading」)	3,531,000	2.28%	0.23%	否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八期」)	3,531,000	2.28%	0.23%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	3,531,000	2.28%	0.23%	否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	3,531,000	2.28%	0.23%	否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Fidelidade」)	1,765,500	1.14%	0.11%	否
總計	37,817,000	24.38%	2.44%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有關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之計算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12,664,015股A股。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Jump Trading、中郵理財、Vandi、Fidelidade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 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 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 ^{附註2}				
Jump Trading	3,531,000	2.28%	0.2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中郵理財	706,000	0.46%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Vandi	988,500	0.64%	0.06%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Fidelidade	1,059,000	0.68%	0.07%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獲分配者 ^{附註2}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UBS AM Singapore」)	5,659,000	3.65%	0.36%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236,000	0.80%	0.08%	關連客戶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CM」)	1,059,000	0.68%	0.07%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3,177,500	2.05%	0.20%	關連客戶 作為承配人
	706,000	0.46%	0.05%	關連客戶 代表中郵 理財持有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	4,237,500	2.73%	0.27%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706,000	0.46%	0.05%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	111,500	0.07%	0.01%	關連客戶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3,531,000	2.28%	0.23%	關連客戶 代表中郵 理財持有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有關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的計算亦包括已回購並於本公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限 制的所持本 公司H股數 目	佔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限 制的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最後一天
王先生 ^{附註5}	35,436,959	—	—	2.29%	2026年5月5日 (首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4}
均勝集團 ^{附註5}	520,669,101	—	—	33.57%	2026年5月5日 (首六個月 期間) ^{附註3} 2026年11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附註4}
總計	556,106,060	—	—	35.86%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依舊是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5)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 指引資料，規定的首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6年5月5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則於2026年11月5日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所持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於上市 後受禁售 承諾限制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於上市 後受禁售 承諾限制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最後 一天 ^{附註3}
JSC	14,865,500	14,865,500	9.58%	0.96%	2026年5月5日
寧波新質	7,062,000	7,062,000	4.55%	0.46%	2026年5月5日
Jump Trading	3,531,000	3,531,000	2.28%	0.23%	2026年5月5日
鐘鼎資本八期	3,531,000	3,531,000	2.28%	0.23%	2026年5月5日
中郵理財	3,531,000	3,531,000	2.28%	0.23%	2026年5月5日
Vandi	3,531,000	3,531,000	2.28%	0.23%	2026年5月5日
Fidelidade	1,765,500	1,765,500	1.14%	0.11%	2026年5月5日
總計	37,817,000	37,817,000	24.38%	2.44%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於2026年5月5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 (4)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且 新H股已 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14,865,500	10.65%	9.13%	9.58%	8.33%	14,865,500	0.96%	0.94%
前5	45,241,500	32.41%	27.78%	29.17%	25.36%	45,241,500	2.92%	2.87%
前10	67,798,500	48.57%	41.63%	43.71%	38.01%	67,798,500	4.37%	4.31%
前25	117,241,500	83.99%	71.99%	75.59%	65.73%	117,241,500	7.56%	7.45%

附註：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14,865,500	10.65%	9.13%	9.58%	8.33%	14,865,500	9.58%	8.33%	14,865,500
前5	45,241,500	32.41%	27.78%	29.17%	25.36%	45,241,500	29.17%	25.36%	45,241,500
前10	67,798,500	48.57%	41.63%	43.71%	38.01%	67,798,500	43.71%	38.01%	67,798,500
前25	117,241,500	83.99%	71.99%	75.59%	65.73%	117,241,500	75.59%	65.73%	117,241,500

附註：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556,106,060	35.86%	35.33%
前5	14,865,500	10.65%	9.13%	9.58%	8.33%	14,865,500	679,500,112	43.82%	43.17%
前10	32,520,500	23.30%	19.97%	20.97%	18.23%	32,520,500	721,876,983	46.55%	45.86%
前25	80,509,500	57.68%	49.44%	51.91%	45.14%	80,509,500	795,803,652	51.32%	50.56%

附註：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計94,65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49,001	49,001名中7,840名獲發500股股份	16.00%
1,000	5,907	5,907名中1,011名獲發500股股份	8.56%
1,500	2,880	2,880名中493名獲發500股股份	5.71%
2,000	7,055	7,055名中1,208名獲發500股股份	4.28%
2,500	1,745	1,745名中299名獲發500股股份	3.43%
3,000	1,202	1,202名中206名獲發500股股份	2.86%
3,500	716	716名中123名獲發500股股份	2.45%
4,000	1,414	1,414名中243名獲發500股股份	2.15%
4,500	1,079	1,079名中186名獲發500股股份	1.92%
5,000	3,447	3,447名中595名獲發500股股份	1.73%
6,000	1,017	1,017名中176名獲發500股股份	1.44%
7,000	714	714名中124名獲發500股股份	1.24%
8,000	750	750名中131名獲發500股股份	1.09%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	555	555名中97名獲發500股股份	0.97%
10,000	2,541	2,541名中445名獲發500股股份	0.88%
15,000	1,431	1,431名中252名獲發500股股份	0.59%
20,000	1,376	1,376名中243名獲發500股股份	0.44%
25,000	1,033	1,033名中183名獲發500股股份	0.35%
30,000	866	866名中154名獲發500股股份	0.30%
35,000	626	626名中113名獲發500股股份	0.26%
40,000	666	666名中121名獲發500股股份	0.23%
45,000	520	520名中95名獲發500股股份	0.20%
50,000	1,244	1,244名中228名獲發500股股份	0.18%
60,000	663	663名中12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5%
70,000	440	440名中8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3%
80,000	382	382名中71名獲發500股股份	0.12%
90,000	306	306名中58名獲發500股股份	0.11%
100,000	1,800	1,800名中342名獲發500股股份	0.10%
200,000	1,415	1,415名中270名獲發500股股份	0.05%
	<u>92,79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510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927	4,000股股份加上927名中293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1.39%
400,000	210	4,000股股份加上210名中67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1.04%
500,000	374	4,000股股份加上374名中120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83%
1,000,000	159	4,000股股份加上159名中52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42%
1,500,000	53	4,000股股份加上53名中18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28%
2,000,000	34	4,000股股份加上34名中12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21%
2,500,000	23	4,000股股份加上23名中9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17%
3,000,000	24	4,000股股份加上24名中10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14%
4,000,000	12	4,000股股份加上12名中6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11%
5,000,000	22	4,000股股份加上22名中12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09%
7,755,000	24	4,000股股份加上24名中15名獲發 額外500股股份	0.06%
	<u>1,86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62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 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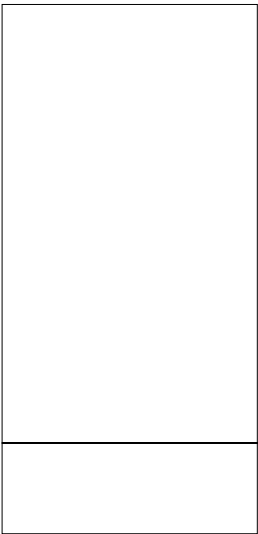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基於下列條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 (vi) 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及 或本公告(視情況而定)。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均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所需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A股自2011年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極為廣泛的現有股東基礎，向所有獲許可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故建議的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e)(當中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分配詳情)乃屬適當。儘管如此，由於並未向任何該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分配，故本公告並無作出披露。



華泰金融控股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就全球發售聘用的分包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華泰客戶TRS（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華泰背對背TRS」），以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在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全面收益互換訂單（「華泰客戶TRS」），而華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TRS訂單。為對沖其於華泰背對背TRS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實際發售期間透過向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及廣發香港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屬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就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華泰客戶TRS訂單而產生的華泰背對背TRS。根據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的合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的年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透過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的方式相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的匯率風險一併轉嫁。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的損益，則於終止華泰客戶TRS時，透過採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華泰客戶TRS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TRS。當華泰最終客戶於到期時或提早終止華泰客戶TRS時，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最終結算金額（現金），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TRS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華泰客戶TRS的期限。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TRS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彼等各自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TRS訂單的在岸客戶。於華泰背對背TRS的年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TRS及華泰背對背TRS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金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華泰背對背TRS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

(5) CSICM將作為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交易(「CSICM背對背TRS」)的單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由CSICM就其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下達的全面收益互換訂單(「CSICM客戶TRS」)而訂立，據此CSICM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酌情基準將所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CSICM最終客戶。CSICM將以非酌情基準代表CSICM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CM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CSICM客戶TRS的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CSICM客戶TRS。於CSICM客戶TRS最終到期或由CSICM最終客戶終止時，CSICM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CM最終客戶將收取CSICM背對背TRS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CM背對背TRS和CSICM客戶TRS的固定交易費用。於CSICM背對背TRS的年期內，CSICM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CSICM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深知，每名CSICM最終客戶均為CSICM及中信證券經紀以及屬中信證券經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配售予廣發全球資本的發售股份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持有，廣發全球資本作為就其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下達的全面收益互換訂單而訂立的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方。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將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據廣發全球資本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深知，每名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香港以及屬廣發香港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擬配售予廣發全球資本(為及代表中郵理財)的發售股份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持有，廣發全球資本作為廣發全球資本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就中郵理財透過中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達並悉數出資的全面收益互換訂單(「廣發全球資本客戶TRS」)而訂立的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交易(「廣發全球資本背對背TRS」)的單一交易對手方，據此廣發全球資本會將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中郵理財，實際上，廣發全球資本將代表中郵理財(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擔任廣發最終客戶的資產管理人。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郵理財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廣發全球資本將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中郵理財。中郵理財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廣發全球資本客戶TRS的交易日期(應為該等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廣發全球資本客戶TRS。於廣發全球資本背對背TRS最終到期或由中郵理財提早終止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於二級市場出售該等股份，而中郵理財將收取廣發全球資本背對背TRS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關連客戶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廣發全球資本背對背TRS和廣發全球資本客戶TRS的固定管理費用。基於其內部政策，於廣發全球資本背對背TRS的年期內，廣發全球資本將不會行使其代表中郵理財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廣發全球資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郵理財為獨立於本公司、廣發全球資本、廣發香港、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屬廣發香港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第三方。

- (8) 國泰君安投資應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與若干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訂立的全面收益互換訂單(「國泰海通客戶TRS」)而訂立的數套背對背全面收益互換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TRS」)的單一相關資產。該國泰海通客戶TRS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項下的經濟風險而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於國泰海通客戶TRS的年期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分享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客戶TRS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基於其內部政策，於國泰海通背對背TRS及國泰海通客戶TRS的年期內，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深知，每名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以及屬國泰君安投資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互換交易(「場外互換」)，據此，CICC FT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互換，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互換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悉數出資。於場外互換的年期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透過場外互換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分享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互換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應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場外互換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互換。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場外互換的年期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每名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海通資產管理將以其作為酌情投資經理的身份代其基礎客戶管理資產而持有發售股份。據海通資產管理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深知，海通資產管理的每名基礎客戶均為海通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證券以及屬國泰君安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1)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將作為全球發售中的基石投資者代表中郵理財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QDII的資產管理人及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香港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及廣發香港為同一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就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郵理財為獨立於本公司、廣發香港、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以及廣發香港及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的第三方。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 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10.08%，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22.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Tf3.7 @ Tw 2.243 0 Td0.3CB0.2/T10.1 Tf0.031 Tc -0.031 Tw 0.803 0 T